

试论生产力动力体系的基本 结构和主要规律

李 东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本文认为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下述四对矛盾交互作用的结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其中包括劳动与需要的矛盾以及低一级层次上的劳动过程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矛盾)、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这四对矛盾对生产力的作用不是彼此互不相关的，而是通过在它们之间有机地联结成为一个多层次的动力体系来实现的。为了弄清动力体系的结构和规律，从而对它实行正确的控制，首先需要考察人与自然间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

一、社会有机体与自然界之间交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归根结底是两者间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这是一个输出与输入相统一的双向过程，它可以概括为劳动与需要的矛盾

在人类社会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中，最根本的是它与自然界之间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归根结底又是人与自然间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其中也含有信息的交流与转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过程首先是人与自然间的物质变换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系统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有机系统(具有耗散结构的开放系统)每时每刻都同环境之间进行着物质交流和能量转换，并以此作为维持和发展它自己的根本手段。这种物质能量变换过程是具有环状结构的双向过程，既有输出又有输入，不管缺少那一个环节都会造成过程的中断和系统的解体。人类社会也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列宁曾经说过：“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做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机体。”^②社会有机体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也必须是一个输出与输入相统一的双向过程。如果说劳动过程是这一双向过程的输出，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曾有明确论述，他说：“生产直接也是消费。”^③这首先表现为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支出，同时也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耗；那么，这一双向过程的输入又是什么呢？我们认为，这就是实现需要的过程。它同劳动过程一样，也是客观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在劳动过程中，物质与能量从社会有机体输出，流向自然界，实现对自然物的改造和占有。在实现需要的过程中，社会的物质需要通过消费自己所占有的自然物而得到满足，原先输出的物质与能量又以改变了的形式从自然界流回社会有机体。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④上述两个作用不同流向相反但又互为前提缺一不可的过程构成了社会有机体与自然

• 本文的作者是该校哲学系77级毕业生，这里发表的是他的毕业论文的一部分。

界之间双向物质能量变换的全过程。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个双向过程概括为劳动与需要的矛盾运动过程。这里所说的劳动过程与需要过程，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是暂时撇开了其社会形式的劳动一般与需要一般。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从社会有机体到自然界，又从自然界回到社会有机体的运动过程，也就是生产力运动的基本行程。它是社会有机体借以使自己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并在与自然界的辩证运动中，实现对它的征服和统治的根本手段和真正基础。

二、劳动与需要的矛盾是生产力的基本矛盾，动态平衡规律是生产力运动的主要规律之一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倾向于把生产力的运动过程理解为只是一个输出过程(即消耗物质与能量，改造和占有自然物)，而忽视了它同时又是一个输入过程(即消费所占有的自然物，补充所消耗的物质与能量)，这是值得商榷的。诚然，生产力作为变革自然界的物质力量，首先表现为物质与能量的输出，但这并不排斥它同时也包括输入。相反，正是由于输入的存在，输出才有根据，才被赋予现实性，才成其为输出。马克思曾经说过：“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⑤又说：“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⑥劳动产品的这种非现实性，必然导致创造这种产品的劳动本身的非现实性。因为如此，这种劳动必然会由于不能补充它作为无效劳动所消耗的物质与能量，从而陷于消亡。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日法西斯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战争轨道，生产与社会需要严重脱节，结果造成了对生产力的毁灭性破坏。当今世界上有些人企图步其后尘，致力于国民经济的军事化，也给本国生产带来了严重问题。斯大林说得好：“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⑦历史还告诉我们，一种生产力即使在一段时间之内保证了社会的需要和输入的正常，但如果它破坏了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态平衡，那也会造成输入的枯竭，从而导致自身的毁灭。这就是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尖锐指出的由盲目生产所引起的生态危机问题。自然界对胜利地征服它的人类所施行的这种报复，在古代曾使辉煌的巴比伦文明、哈巴拉文明和玛雅文明陷于溃灭，在今天又直接威胁到整个人类的生存。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说明只有当生产力作为维持人类生存与满足人类需要的根本手段的时候，只有当输出与输入同时并存互为前提互相制约的时候，它才能真正成为变革自然界的现实力量。因此，生产力运动的行程必然是输出与输入、劳动与需要相统一的双向物质能量变换过程。其中每时每刻都同时进行着输出与输入的双向循环运动。此时刻的输出是由上一时刻的输入提供物质与能量的，而此时刻的输入又为下一时刻的输出准备着物质前提。输出(劳动)与输入(需要)构成了生产力的两个基本环节和内在规定，输出与输入的矛盾或者说劳动与需要的矛盾是生产力的基本矛盾。而通常所说的生产力内部两要素或三要素的矛盾则是劳动过程的基本矛盾。在生产力运动中，劳动与需要作为矛盾的双方既斗争又统一，各自朝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其中劳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每一方中，劳动与需要又构成对立的两极。在劳动过程中，作为前提，满足了的需要供应了生产力运动所必需的物质与能量；作为动力，它提供了使生产力起动的原动力并把它贯穿于过程的始终；作为目的，它规定了生产力运动的基本方向并随时修正对这一方向的偏离。在实现需要的过程中，劳动通过扬弃自己来满足需要并引起新的需要而获得新的动力。劳动与需要的对立统一是生产力自己运动的源泉和动力。如果拆散这对矛盾，生产力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的存在和发展就失去了根据。

在生产力运动中，劳动与需要、输出与输入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是由动态平衡规律所规定的。这一规律包括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是动态平衡。即生产力运动必须保持劳动与需要、输出与输入的平衡状态，具体到劳动过程中，就是要保持两大部类生产之间的平衡和农轻重三者之间的适当比例。这种动态平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是“运动与平衡的活的统一。”^④一旦彻底破坏了这种平衡，就会导致运动过程的中断和动力体系的解体。二是有序演进，熵的不断减少，即动力体系通过从旧的平衡跃向新的平衡，从而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动态平衡规律是生产力运动的一条主要规律。

三、生产力动力体系的基本结构及其对生产力性质的多重规定

根据系统论的整体性和层次性的原则，按照四对矛盾之间的固有联系，我们现在尝试着来阐发生产力动力体系的结构。这是一个多层次的立体网络系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所组成的系统是最高层次的系统。该系统的两个要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本身又分别构成了低一级层次上两个并列的子系统：由劳动与需要的矛盾所组成的系统和由生产关系内部矛盾所组成的系统。前一个系统的要素劳动本身又构成更低一级层次上的由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矛盾所组成的子系统。三级层次之间的关系是由简单到复杂的层层包涵关系（为了叙述的方便，下文分别把这三个层次上的四对矛盾依次简称为第一、二、三、四对矛盾）。对动力体系的结构进行动态的横向分析，我们看到这是一个多层次的反馈系统。整个系统由首尾相接的处于不同层次上的一连串环节所组成。如果我们把其中某一环节（例如需要）作为推动整个系统起动的起始原因，并且一环扣一环地追寻下去，那么就会发现总有一个作为最终结果的环节（在这里是需要）正是我们从而开始的起始原因。不仅如此，系统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既是原因，同时又是结果。

系统论指出，系统的要素只有在同系统的联系中才获得自己的规定性，离开了系统，它就会丧失这种规定性。那么生产力是怎样从动力体系不同层次上的各个系统中逐级地获得自己的多样规定性的呢？首先，第四对矛盾所组成的系统规定了生产力的物质性与能动性。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的交互作用是客观的物质运动，这一运动又是人的能动性的表现。在物的因素中，劳动工具是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其次，第二对矛盾所组成的系统规定了生产力的目的性与无限增长性，生产力运动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随着需要的日益增长，生产力也要不断增长。目的性是生产力的一个根本规定性。任何一种生产力即使它已经具备了其它一切条件，但只要它不具备这种目的性，那它就不具有现实性。最后，第一、三对矛盾规定了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及其发展的基本途径。一定的生产力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运动的，而它的发展又必须通过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来实现。只有实现了上述规定性的统一，生产力才成其为现实的生产力。坚持生产力是多样规定性的统一，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年来，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屡犯错误不能说与我们对生产力性质的片面理解没有关系。

这里需要谈谈第三对矛盾及其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问题。事实表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状况，不仅通过生产力内部矛盾的状况来表现，同时也是通过生产关系内部矛盾的状况来表现的。只有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并且其内部诸要素之间也相协调的时候，生产关系才能充分发挥自己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否则它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所有与实际占有应该是相统一的，但由于劳动者对生产

资料的所有要通过企业领导者的中介来实现，如果领导者脱离群众搞官僚主义，就会发生所有与实际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将使得人们之间分工合作平等互助的关系变成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使得按劳分配变成按权分配。这样一来，不仅造成体现在所有制关系方面的人们相互关系的对立，而且造成人们的所有制关系与交换、分配、消费等关系之间的对立，从而削弱了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当前经济改革所采取的调整生产关系的一系列措施，都是为了使生产关系内部诸要素协调一致，以便更好地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第三对矛盾是生产力动力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生产力动力体系的主要规律及其辩证关系

在生产力动力体系的运动中，主要有四条规律在不同的层次和范围内起作用。它们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动态平衡规律、生产关系内部矛盾的运动规律和劳动过程中人与物交互作用的规律(以下依次称之为第一、二、三、四规律)。其中第一规律作为制约整体的规律，是最高规律。它包含和统辖着其它三条在局部范围内起作用的规律。但由于它是把生产力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的，侧重于揭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因而不能直接用它来说明生产力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矛盾运动的状况。要说明这一点，就要依靠作为第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和进一步展开的其它三条规律来发挥作用。限于篇幅，这里着重探讨第二规律在动力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扼要说明它与第一规律之间的辩证关系。

首先，这一规律揭示了生产力动力体系(乃至整个社会有机体)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就在于整个体系必须保持它与自然界之间输出与输入的动态平衡。这种动态平衡也就是动力体系保持自己质的规定性的量的幅度和范围，哲学上称之为度。度有上限与下限两个关节点，上限标志着某一动力体系建立时所达到的量的极限，下限标志着该体系解体时的量的极限。尽管在不同的动力体系中，其度各有不同的量的规定，或者说它们输出与输入的平衡具有不同的比值，但是只有当输出与输入的比值在上限与下限所限定的区间之内变化时，该体系才能保持其质的稳定性，从而正常地运转。一旦其比值跌落到联结上限与下限的水平线所表示的临界值以下并丧失了调节回升的能力，该体系就会由于失去了自身质的稳定性而解体。历史上，导致动力体系解体的原因除了旧的生产关系的阻碍以外，还有社会动乱、战争和自然灾害的破坏等。第二规律在揭示这一根本条件的同时，不仅规定了整个体系结成和打破矛盾统一体的关节点，而且还具体地规定了各对矛盾结成和打破各个矛盾统一体的诸关节点以及由这些关节点所限定的活动区间。以第一对矛盾为例，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这对矛盾就要解体。但什么样的障碍才算是严重障碍，矛盾双方激化到什么程度才会导致矛盾统一体的破裂呢？第二规律告诉我们，在某一动力体系中，当生产关系开始阻碍生产力发展以后，该体系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继续维持平衡，究其原因，或者是由于这种阻碍所造成的偏差尚在保持其质的稳定性的量的幅度之内，或者是由于采取了某种调节手段强制性地恢复了整个体系的平衡。例如在当今西方世界，就是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为手段，以巨大的浪费为代价，来强制性地维持平衡的。只有当使用这种强制性手段再也无法恢复平衡的时候，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体才会破裂，旧的动力体系才会被取代。换言之，当某一动力体系开始违反第一规律时，它还可以暂时不违反第二规律，只有当它同时也违反第二规律的时候，它才在完全的意义上违反了第一规律。这也就是说，是否同时也违反了第二规律，是衡量某一动力体系是否最终违反了第一规律，从而导致自身解体的指示器。

其次，这一规律规定了动力体系诸矛盾运动的基本方向并提供了纠正各种偏向的调节手段。其基本方向就是要不断保持整个体系的动态平衡，并从旧的平衡跃向新的平衡。其中包括两个具体指标：稳定性指标和最优性指标。稳定性指标要求四对矛盾内部诸要素同居于各自的矛盾统一体中，四对矛盾共存于动力体系中，使整个体系开始运转。最优性指标要求四对矛盾内部以及它们之间达到最佳协调，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最大推动力。第二规律作为调节手段，其职能表现在它能够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对诸矛盾分层次分阶段的调节，使失去平衡的动力体系恢复并保持稳定性指标，尔后又进一步使之达到最优性指标。

第三，这一规律提出了判断动力体系四对矛盾内部以及它们之间是否相协调相适应的客观标准。这个标准也包括稳定性和最优性两个指标。所谓达到了稳定性指标，指的是四对矛盾同居于动力体系这个总的矛盾统一体之中。但是在稳定性指标的上限处与下限处，矛盾的性质是不同的。在上限处，诸矛盾相协调相适应的一面是发展的主流，不协调不适应的一面只是支流，将被逐步克服。而在下限处则相反，不协调不适应的一面变成了主流，相协调相适应的一面成了支流，将随着矛盾的进一步激化而被取消。而所谓达到了最优性指标，指的则是四对矛盾内部以及它们之间就实现了最佳协调和最佳适应。

再从纵断面来看，第二规律在各个社会形态中都是起作用的。如前所述，第二规律具体到劳动过程中，就表现为“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⑨马克思认为，这种必要性作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⑩由此可知，第二规律在各个社会形态中也不是赤裸裸地存在和发生作用的，而是把各个社会形态中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作为实现自己的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就是通过资本集团追逐剩余价值的竞争来实现自己的。在社会主义以前的诸社会形态中，各个时代的基本经济规律只是自发地满足第二规律的要求，这种自发性最终所导致的只能是二者的脱节。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是自觉地满足第二规律的要求，列宁曾经指出：“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⑪正是基于这种本质的区别，其它各个时代的动力体系都因其基本经济规律背离了第二规律从而最终背离了第一规律或者已经或者将要解体，唯有社会主义的动力体系因其基本经济规律与第二规律实现了高度统一从而很好地体现了第一规律的要求而独保青春。至此，我们通过第二规律的中介，找到了第一规律与各个时代的基本经济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为我们进一步理解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之间的辩证关系，从而更好地认识今天、昨天与预见明天提供了钥匙。

总之，如果我们形而上学地对待第一规律，拿它生硬地去套社会历史现象，那它就显得空洞、呆板、缺乏生气。相反地，只有当我们实事求是地把第一规律看成是一个包含上述规律于自身之中，实现了诸规律辩证统一的规律集合，才能使它的丰富内涵及其从各个方面制约历史发展进程的实际作用得到科学的阐发。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

③④⑤⑥⑧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94页；第3卷第563页；第4卷第368页。

⑦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0—61页。

⑪ 列宁：《非批判的批判》